

安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安阳市级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承担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承担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及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性规划相关技术工作，为生态环境行政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掌握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动态，收集、整理生态环境科技信息；为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保障；组织开展大气环境容量、水环境容量、土壤修复技术、自然生态保护、废气废水、噪声控制技术、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以及资源综合利用等研究；针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开展有关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研究，参与我市生态环境工程项目的技术论证；组织开展防治污染与生态破坏工程技术研究，参与污染事故的技术仲裁等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建设项目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及技术职务工作；承担市级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评估工作并承担其它与环境管理有关的技术评估工作；参与收我市重大项目的环保技术论证，为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协助管理部门开展环评单位管理及质量考核，全市

建设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专家库系统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国际国内生态环境保护、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技术合作与交流。

。

二、机构设置

安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公益一类；编制 23 名，其中领导职数 3 名，实有人数 19 人，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66.7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54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63.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3.3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66.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5.27 万元，占 94.1%；项目支出 21.52 万元，占 5.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66.7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61 万元，增长 0.0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6.7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7.16 万元，增长 0.2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6.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66.79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97%。其中：

1. **301（类）**。人员经费年初预算为 32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 2 人退休。

2. **302（类）**。年初预算为 3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劳务费增加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5.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5.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

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39.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秋冬季环保督导工作公务用车运行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全年安排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其中 0 车 0 辆、0 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8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车辆。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量。

3. 公务接待费初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无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无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无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进行自评的 2021 年项目支出共 3 个，决算资金共 21.52 万元，占 2021 年所有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分别是：

1.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及审核验收效果工作和疑似土壤污染地块评估项目，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3.5 万元，决算数 11.98 万元，自评得分 90 分。其中，项目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100%；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100%。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项目，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11 万元，决算数 9.54 万元，自评得分 95 分。其中，项目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100%；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